

日韓圖書資訊學教育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Japan and Korea

王梅玲

Mei-ling Wang

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博士班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摘要 Abstract】

本文主要研究日本與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分別從兩國的圖書資訊學教育之發展、現行教育制度、入學要求、畢業要求、課程結構分析陳敘，並作概略比較，最後對兩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作一綜合結論。

This paper centers around the study of th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outh Korea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an introdu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systems, the requirements for entrance and graduation, and the curricular framework analysis; a primary comparison and a general conclusion thereof.

關鍵詞 Keyword

圖書資訊學教育 圖書館學教育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Library science education

壹、前言

在探討日韓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前，首先提供兩國教育體制概要資料以助瞭解。日本現行教育制度採「六三三四」學制，即小學六年、中學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制，與我國一樣。日本

學校分成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專修學校、特殊學校（包括盲學校、聾學校、養護學校）以及幼稚園。日本的高等教育機關分成：1.專修學校、2.短期大學、3.大學與4.大學院四類①。



大學以教學與研究為目的，教授高深學問，使學生獲得發展知識與應用能力。修業年限為四年，通常必須修滿48以上之學分。專門科目76學分以上及一般教育科目36學分，外語學分及體育4學分，合計124學分為大學最低學分。大學院以研究與學術之理論和應用、與發展文化為目的，主要培養研究者、大學教師及專門人員為主。可分為碩士學程與博士學程，碩士學程通常二年，博士學程標準為五年^②。

韓國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六類：1.四年制大學與學院（醫學與牙醫學院例外為六年）、2.研究所、3.二～三年專科學校、4.師範學院、5.函授大學、6.開放大學。所有公私立等學校均由教育部管理，包括學生人數、教師資格、課程、學位要求、一般與軍事課程^③。

韓國大專院校通常要四～六年畢業，碩士學程最低要求為24學分，通常為四～五學期。博士學程最少要求60學分，通常需要三年時間，除修課外尚要撰寫論文，博士候選人需要通過第一與第二外國語測驗。師範學院分為二種：教師學院與教育學院，前者需要二年修業；後者需四年修業。專科學院為高中後二年的課程，以配合快速工業化社會之技術人力需求。函授大學與開放大學自1982年開辦韓國空中函授大學，為一中級學院提供五年大學學士課程，開啓韓國函授大學之端。

本文主要研究日本與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分別從兩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之發展、現行教育制度、入學要求、畢業要求、課程結構分析陳敘，並作概略比較，最後對兩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作一綜合結論。

貳、日本圖書資訊學教育之歷史

一、二次世界大戰以前

日本圖書館教育以1903年日本圖書館學會（Japan Library Association）舉辦之圖書館員講習會為起始。該會定期兩週，著重於技術程序之訓練。諸如此類的短期講習，至1940年止，約有30次，其中17次由文部省，6次由地方政府機構，另6次由日本圖書館學會分別舉辦。1917年，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和田萬吉博士，於大學文學院設立圖書館系，但和田博士在1922年退休，該系亦結束^④。1921年日本文部省設立圖書館教習所，提供一年課程的圖書館專業教育。該機構於1925年更名為圖書館講習所，1947年再度更名為圖書館員養成所。1964年更名為國立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於1981年關閉。二次大戰前的日本圖書館員教育主要由文部省與日本圖書館學會共同培育^⑤。

二、二次世界大戰以後

二次大戰之後，需要大量的圖書館員，主要原因有三：其一，為日本國會圖書館於1948年成立，需要許多高級圖書館員；其次，為1950年通過「日本圖書館法」規定至少應修畢圖書館學科目15個學分者，現修改為19學分，才具備公共圖書館員的資格；其三，1953年公佈學校圖書館法，規定中小學教員，至少要修畢圖書館學科目8學分，才能取得「教員兼圖書館員」的資格。

1950年通過之日本圖書館法於1967年再度修訂，對於館員教育有明確之規定^⑥。圖書館工作的專業職員稱作館員及候補館員。館員從事圖書館的專門業務工作，候補館員協助館員工作。館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1.大學或高專學科畢業並依規定受過館員培訓者；2.大學畢業並在大學中已學完有關圖書館學課程者；3.具有三年以上的候補館員（包括國立國會圖書館或大學所屬圖書館的職員相當於候補館員的人員）的工作經驗，並依規定受過館員培訓者。候補館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1.具有館員資格

的人員；2.高中畢業並依規定受過候補館員培訓者。

依規定館員與候補館員的培訓須由文部大臣委託大學進行；關於館員及候補館員的培訓，必修的課程、學分以及其他必要事項，由文部省以命令方式進行規定，但必修課程的學分不得少於15學分（目前改為19學分）^⑦。

三、圖書館學校興起

1948年國立京都大學於該校文學院設立京都圖書館學校。1922年停辦的前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系，於1951年重行設立。國立京都大學於1953年由於文學院改由教育學院重行開授。慶應義塾大學於1951年成立圖書館學系，該校在美國洛克菲勒基金（Rockefeller Foundation）的贊助與美國圖書館學會的協助下成立，旨在訓練各類型的圖書館專業館員，同時提供在職館員訓練之機會，以推動並領導圖書館學的研究，為日本一完整的專業教育學程之學校。除大學部之外，於1967年開辦碩士班，不僅招收曾在大學研究圖書館學者，即使獲有科學與技術學門學士學位者，只要補修圖書館學的若干必修科目，也一併收取。碩士班在學期限至少兩年。1968年學校改名為「圖書館·情報學」系。1975年設置博士班學程，而使該校成為一教育制度完整之學校^⑧。

1979年國立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從東京遷至筑波後，重新設立日本第一所以圖書資訊學為主的專科大學「圖書館情報大學」，1984年新增設碩士班課程。1984年愛知淑德女子大學設立圖書館學情報學系，並於1988年設立碩士班課程^⑨。

參、日本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制度

1950年日本圖書館法與1953年學校圖書館法規定，日本圖書館教育層級分為：1.大學部、2.碩士班、3.博士班、4.學院、5.函授課程、6.短期訓練學校^⑩。

1992年共有五所學校提供大學學程：慶應義塾大學、圖書館情報大學、愛知淑德大學、東洋大學與中央大學。有四校提供博士班：慶應義塾大學、東京大學、京都大學與愛知淑德大學。而提供碩士班之學校除上述四校外，外加圖書館情報大學，共有五校^⑪。除這些正規學校外，有97所大學與87所專科學校提供圖書館學副主修課程，符合公共圖書館員的認可標準。在1988年有10所大學開設兩個月的暑修課程與5個函授課程，提供給公共圖書館員以取得專業認可。教師館員的資格只要到圖書館學校，修習8個圖書館學學分即可獲得。至今共有94所大學、75所專科學校、5個函授課程提供這些課程^⑫。

茲將日本專門提供圖書資訊學課程之七所大學列如表一「日本提供圖書資訊學程大學一覽表」以供參考。七校中除慶應義塾大學、愛知淑德大學、圖書館與情報學大學三校有專門圖書館學系外，其餘四校之圖書館學系均附屬於其他學系下。京都大學於教育社會系下分四組：圖書館學組、教育社會學組、成人教育組、與青少年校外活動及教育行政組。東京大學圖書館學課程為其教育學院十六科講班之一，屬於教育行政系，主要教育研究者與教學老師。東洋大學則在應用社會系下開設四組：大眾傳播、社會福利、社會心理學與圖書館學。中央大學社會學系有二主修學科：社會學、情報與傳播之社會研究；另有二副科目：情報與傳播、與圖書館學情報學^⑬。

表一 日本提供圖書資訊學程之大學一覽表

學校名稱	教育層級	成立年代
1.慶應義塾大學圖書館 情報科學系所	大學／碩／博	1951
2.京都大學教育社會系	碩／博	1949
3.東京大學圖書館教育 行政學系	碩／博	1922
4.圖書館與情報學大學	大學／碩	1979
5.愛知淑德大學圖書館 學情報學系	大學／碩／博	1985
6.東洋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大學	1959
7.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大學	

肆、日本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入學要求、畢業要求與課程結構

日本圖書館教育根據圖書館法施行細則圖書館課程與學校圖書館法圖書館員教育講習規定辦理。日本圖書館證書係由文部省頒發，圖書館員（司書）之資格要求必須完成19個學分學科，教師館員則修畢8學分學科，日本有許多學校僅提供這些課程^⑭。

日本圖書館學校係依據昭和29（1954）年4月27日公佈之「圖書館資訊學教育標準施行辦法」設立，於昭和57（1982）年修訂該辦法。主要內容有兩大項，分別規定圖書館資訊學教育設立標準與實施方法。前者針對設立的目的、專門教育科目與相關法規提出說明；後者則規定專業教育科目、專任教員人數、授課方法與設備等。專業科目分為下列四類：1.基礎學科：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概論、圖書館史、社會與圖書館、學術之

發展、推廣與圖書館等；2.媒體利用學科：資訊媒體學、參考調查資料學、參考調查實習、資訊需求調查等；3.資訊組織學科：資訊組織學、分類目錄法、資訊檢索、資訊傳播技術學等；4.資訊系統學科：資訊系統學、資訊系統管理、圖書館建築、圖書館自動化等^⑮。

除上述專業科目外，其他相關修習的科目包括：哲學、論理學（邏輯學）、語言學、文學史、教育學、社會學、經營學、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生理學、心理學與資訊技術學等。專業科目方面各科均規定最低修習學分數與實習，相關學科則為選修。依據該辦法計算最低專業科目學分為38學分。教師方面則規定各專業學科必須至少設置一位專任教師與適當人數的助教。即一科系至少應該有四位專任教師以上。

有關日本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入學要求，大學部學生需具有高中文憑（十二年教育）並通過大學入學考試，與一～二種外國語。畢業要求：修

課至少140學分、畢業論文，授與文學學士，修業期限四年。碩士班學生入學要求為大學學士文憑與二種外國語文；畢業年限至少二年，畢業要求為修課、畢業考試與論文，授與圖書館與情報學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要求為：具有圖書館學碩士文憑；畢業要求為論文，修業年限三年以上，授與圖書館學博士學位⑯。

日本圖書館情報大學四年制本科課程分必修課和選修課兩大類，共134學分。必修課包括：專業課（圖書館情報學概論、情報載體論、情報系統論等19門）、體育和外語，共53學分。選修課程包括：基礎科目A（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總論等19門）、基礎科目B（語言學、經營工程學、情報工程學等21門）和專業科目B（計量目錄工程學、情報系統利用論、出版技術論等66門）共81學分。二年制碩士班生須從圖書館情報概論、情報構成論、情報社會關係論、情報載體論、情報認識論、圖書館情報組織論、情報儀器利用論和情報檢索論八類科目中任選一類，再輔以其他類科目，須達到30學分⑰。

慶應義塾大學為一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各種學程均備之學校，大學部要求一般教育課程以外，專門課程要修72學分（必修28學分、選修44學分），並且還要提出畢業論文。1972年該系因學校改名為圖書館情報學系，將課程分成五類：基礎、記錄資料、資料組織、情報系統與其他。1984年為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而增加資訊相關課程，如：書目計量學、線上查詢、辦公室自動化、商學情報分析、醫學情報、使用者研究等。並將大學部課程改分為六大類：情報、情報檢索、參考資料、資料組織、情報系統與管理及情報處理技術。除此六類，尚提供圖書館與情報學概介、與專題討論⑱。

慶應義塾大學碩士課程分成下列六組：1.情

報學與技術，情報學與技術專題研討；2.情報結構，I-II 情報結構專題研討；3.情報系統，情報系統專題研討；4.情報媒體，情報媒體專題研討；5.高級情報貯存與檢索，I-III高級情報貯存與檢索專題研討；6.情報處理自動化專題研討與研究方法 I-II。博士班之課程分成三類：情報系統、情報媒體與情報處理。

愛知淑德圖書館情報學系之課程仿慶應義塾大學分六組，但強調情報組之使用者研究與大眾傳播，與情報處理技術組之情報處理、辦公室自動化與圖書館自動化。此外，尚提供選修課，如：情報評估、工商情報、檢索理論、資料庫建立、書目情報網路、大眾傳播等。並特別強調：線上查詢與辦公室自動化。

伍、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之發展歷史⑲

韓國圖書館事業直到廿世紀初期，大多數為皇家圖書館。現代公共圖書館始於1906年。完整的圖書館業務及圖書館教育始自1945年，其圖書館教育之發展可分為下列三階段。

第一階段：中央國立圖書館學校時期

（1945-1954年）

這時期為應付韓國教育百分之八十的文盲問題，首要訓練專業圖書館員，提供附屬於中央國立圖書館的一年訓練課程，以及由韓國圖書館學會主辦的訓練計畫，以訓練早期所需的圖書館員。訓練課程較偏重於技術性課程。此一短期訓練奠定韓國圖書館教育發展的基礎。

第二階段：圖書館專業定型時期

（1955-1964年）

1950年正值韓戰，圖書館教育被迫暫停。1953年開始重新探討未來圖書館教育與圖書館重建等問題。梨花女子大學提供一些圖書館課程作

為三、四年級的選修課程。這是在大學階段提供圖書館正規課程的開始。

第一個四年制的圖書館系成立於1957年，設立於延世大學，由喬治畢保德師範學院（George Peabody Teachers' College）指導及合作，同時由韓美基金會（Korean-American Foundation）及國際合作部門（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積極支助。延世圖書館系同時提供一年的圖書館訓練課程，並為主管學校圖書館的教師兼圖書館員舉辦專門訓練課程。

繼延世大學之後，中央大學校於1963年，成均館大學校於1964年分別設立四年制圖書館課程，以及延世大學校大學院、梨花女子大學校大學院之研究所課程也在1964年之前成立，使得圖書館專業人員的訓練隸屬大學階段。除了大學之外，兩年制師範學院也於1962年提供圖書館課程作為選修科目。同時，大學也為圖書館員提供為期一年的專門訓練課程。

但由於圖書館學系遍佈於漢城，以及圖書館的需求，短期訓練課程仍有存在的需要。韓國圖書館學會及當地學會肩負圖書館員及學校教師訓練的任務。1950年代到1960年代初期畢保德代表團引介新的圖書館事業到韓國，並為韓國制訂圖書館教育制度。1963年發佈韓國圖書館法案為促進韓國圖書館事業進步的動力。

第三階段：圖書館學校發展時期

（1965年－）

由於韓國圖書館法案之推動，1960年起韓國圖書館事業開始起飛，圖書館員數量大增，但大多集中在漢城。而在其他地區卻普遍缺乏專業人員。直到1974年位於釜山的釜山女子專科學校及大邱的慶北國立大學授予圖書館學課程，開始改變圖書館學校之不均衡分布。韓國政府當局有計

畫地在各地大學及學院設立圖書館學課程，1977年以後韓國大學中設置圖書館科系已遍及全國。其中又以梨花女子大學、中央大學、成均館大學、與慶北大學校四校為韓國圖書館專業學校之先驅。

陸、韓國圖資訊學教育之制度

韓國圖書館員教育開始採雙軌制，直到圖書館法案發展。法案發展前後的不同在於短期訓練課程改為依據法案取得畢業證書。南韓圖書館法於1991年修訂並改名為「南韓圖書館振興法」，並通過施行細則。韓國圖書館員專業資格的認定由韓國教育部負責，依據圖書館法之相關規定執行。

南韓圖書館振興法有關圖書館員之規定：1. 圖書館應依總統令，編列經營圖書館所必需之司書、司書教師或實技教師（司書），並依社會教育法設社會教育專門人員。2. 第1項規定之司書職員分為一級正司書、二級正司書和準司書，其資格條件及培養有關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規定一級正司書之資格條件為：(1)具有資訊科學或圖書館學博士學位。(2)具備二級正司書資格證，獲有資訊科學暨圖書館學之博士學位或獲得處理技術資格者。(3)具備二級正司書資格證，圖書館服務經歷或在文化部指定之機關研究資訊科學或圖書館學經歷六年以上，獲得碩士學位者。(4)具備二級正司書資格證圖書館等服務經歷九年以上，在文化部長指定之教育機關修完教育課程²⁹。

對於二級正司書之資格條件規定為：(1)大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院、廣播通信學院、開放學院及相同學歷之各種學校）資訊科學或圖書館學科畢業者。(2)具有資訊科學或圖書館學科碩士學位者。(3)在教育研究所專攻圖書館教育或司書教育，取得碩士學位者。(4)具有資訊科學或圖書

館學以外之碩士學位，在指定教育機關修完指定教育課程者。(5)具備準司書資格證，取得碩士學位者。(6)具備準司書資格證，圖書館等服務經歷三年以上，在指定教育機關修完指定教育課程。(7)大學畢業，具有準司書資格，圖書館等服務經歷一年以上，在指定教育機關修完指定教育課程者。而規定準司書之資格條件為：(1)專科學校圖書館科畢業者。(2)專科學校（包括以前的產業高等專門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歷者在指定教育機關修完指定教育課程者。(3)專科畢業再入學副專攻資訊科學或圖書館學者。

1989年7月出版的韓國各大學要覽參照，將圖書館學課程分成六類：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博士課程、特殊課程、專門大學、講習課程。共30所學校設有圖書館學學士學程，11所設有碩士學程，4所設有博士學程，4所特殊課程，6所專門大學，3所講習課程，請參見下表④。

1989年7月出版的韓國各大學要覽參照，將圖書館學課程分成六類：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博士課程、特殊課程、專門大學、講習課程。共30所學校設有圖書館學學士學程，11所設有碩士學程，4所設有博士學程，4所特殊課程，6所專門大學，3所講習課程，請參見下表④。

表二 韓國圖書館學課程設置一覽表

區 分	教 育 機 管 名	計
學士課程	延世大學校(1957)，梨花女子大學校(1959)，中央大學校(1963) 成均館大學校(1964)，慶北大學校(1974)，京城大學校(1975) 淑明女子大學校(1976)，曉星女子大學校(1977)，江南大學(1978) 釜山女子大學校(1979)，清州大學校(1979)，啓明大學校(1980) 德成女子大學校(1980)，同德女子大學校(1980)，明知大學校(1980) 祥明女子大學校(1980)，全南大學校(1980)，全北大學校(1980) 忠南大學(1980)，漢城女子大學校(1981)，韓南大學校(1981) 漢城大學(1981)，大邱大學校(1982)，東義大學校(1982) 京畿學校(1983)，公州師範大學(1983)，全州大學校(1983) 建國大學校(1984)，光州經商大學(1984)，釜山大學校(1984)	30
碩士課程	延世大學校 大學院(1957)，梨花女子大學校 大學院(1959) 成均館大學校 大學院(1971)，中央大學校 大學院(1972) 慶北大學校 大學院(1978)，清州大學校 大學院(1982) 漢城女大學校 大學院(1983)，淑明女子大學校 大學院(1983) 祥明女子大學校 大學院(1984)，全南大學校 大學院(1988) 釜山大學校 大學院(1989)	11
博士課程	成均館大學校 大學院(1974)，延世大學校 大學院(1980) 中央大學校 大學院(1983)，梨花女子大學校 大學院(1988)	4
特殊課程	(*)延世大學校 韓國圖書館學堂(1957)，延世大學校 教育大學院 (1971)，(**)梨花女子 大學校 教育大學院(1973)，公州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院，漢陽大學校 教育大學院(1988)，淑明女子大學校 教 育大學院 (*)1971，(**)1988年停止開課	4
專門大學	釜山女子專門大學(1970)，啓明實業專門大學(1970)，崇義女子 專門大學(1972)，東萊女子專門大學(1974)，仁川專門大學(1981) 昌原專門大學(1981)	6
講習課程	(*) 國立中央圖書館，成均館大學校 附設 韓國司書教育院(1965) 啓明大學校 附設司書 教育院(1989) (*)1988年停止開課	3

說明：1. () 中的數字，表示設置年代。2. 排列順序係先按年代，再按學校名稱之韓文字母順序。

1992年，韓國開設之圖書資訊學大學學程仍為30校，碩士學程則增至14校，博士學程仍為4校。教育學碩士課程有2校，有6所二年制專門大學圖書館科培訓準可書。另外成均館大學附設韓國司書教育院與啓明大學司書教育院均為指定教育機關^②。

柒、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入學要求、畢業要求與課程結構

有關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入學要求與畢業要求，大學部學生之入學要求為高中文憑（十二年教育）通過大學入學考試，與1-2外國語。畢業要求需修課至少140學分、畢業論文，授與文學士。碩士班學生入學要求為大學學士文憑與2種外國語文；畢業要求為修課、畢業考試與論文。博士班學生入學要求為：具有圖書館學碩士文憑；畢業要求為修課、畢業考試與論文^③。

韓國早期的課程與美國相似，著重於實習的課程以取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為圖書館管理所需。爾後韓國由於公共圖書館的不受重視導致以學術圖書館為主的課程。1960年以後，專門圖書館及資訊科學幾乎同時被引介^④。

1975年韓國修訂之圖書館法案施行細則提供圖書館教育訓練之課程要求，有關各課程之時間分配由各校決定^⑤。

由於社會的需求以及圖書館的發展，課程名稱經常變更，或有的被取消、或分開、或合併。韓國圖書館的館藏由百分之四十韓文資料，百分之三十日文資料，百分之二十英文，以及其他語文資料佔百分之十所組成。由於館藏資料的特點，圖書館系需要設置外語課程，如英文、日文、中文等。

課程種類的不同，大學普通教育在大一、二、三年級非有主修的基本課程，如圖書館概論、圖書館史、圖書館與社會、資訊科學概論、分類

與編目、圖書館行政等課程。大四的課程有圖書館資料選擇、專題書目、非書資料、編目、各類型圖書館行政的專題討論、資訊檢索、圖書館自動化、索引與摘要以及電腦資訊處理等課程。有關資訊這一學科較受歡迎的課程是情報檢索、圖書館自動化以及電腦情報處理。

表三 韓國圖書館法案施行細則之課程規定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圖書館組織與管理	書目學概論
圖書館歷史	圖書館與社會
編目	圖書與印刷歷史
分類	智慧財產權法
圖書館選擇	東方圖書編目
參考服務與一般性參考資料	非書資料
圖書館學概論	文獻學
	書目學：中文學
	書目學：社會科學
	書目學：科學
	書目學：韓國古典作品
	視聽資料
	現代韓國歷史資料
	圖書館實務

四年制大學畢業要求至少要修習140學分，包括一般教育科目平均41.9學分。專門教育科目為51-80學分不等。情報學科目平均為4.1學分，大部分為情報學概論、情報檢索論、圖書館自動化等。一般趨向增加情報學課程^⑥。

政府當局的政策對於大學教育著重於通才教育，其中一項特色即是實施輔系，使學生具有從事高層資訊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但由於畢業學分數的減少以及執行輔系，結果導致必修學分的減少。

1990年的韓國評鑑報告結果顯示，專任教師人數為121人，平均每校專業教師人數4.03人。教授25人、副教授52人、助教授37人、講師7人。其中有39人（佔32.2%）具有博士學位。專任教

師與學生數比1:47，顯示教師人數嚴重不足^②。

捌、日韓圖書資訊學教育之比較

綜合以上敘述日本圖書資訊學教育與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分別從發展歷史、教育制度、入學要求、畢業要求與課程結構進行比較二者之相異與相似處裨益深入了解兩國圖書資訊學教育。

一、發展歷史

日本圖書館法與學校圖書館法規規定公共圖書館員需修畢15學分（現改為19學分），中小學圖書館員則需修畢8學分，日本圖書資訊教育深受其圖書館法之影響，偏向培植具備圖書館技術之圖書館員，是以形成日本全國有200餘所圖書館學校開設圖書館員修習課程，專事培育合格之圖書館員，此亦妨礙其圖書資訊學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迄今全國僅7所提供專業圖書館學程之大學，而只有2所具備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完整學程之大學。相形比較之下，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之發展則較日本發達，由於其到美國之影響很深，及至1960年、1991年南韓圖書館振興法案之推動，更加速韓國圖書資訊教育事業發展，至1992年開設大學學程者已有30校，碩士學程有14校，博士班有4校，較日本發展蓬勃。1991新修訂之南韓圖書館振興法案規定圖書館員資格：分一級正可書與二級正可書，須具備圖書館專業資格，即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位之要求。

另從歷史發展來看，二者圖書資訊學教育亦有相似之處：1.兩國圖書館教育均起萌於二十世紀初，均由圖書館學會擔負初期圖書館員訓練之工作；2.兩國正式設立圖書館專業學校在1940年代、1950年代間，年代接近；3.二者於發展之初均受到美國之援助；4.均受到圖書館法案之影響，對於圖書館員之資格與培育均有規定；5.近年來均受到資訊科技影響，兩國圖書館學校紛紛改名與變更課程，以因應資訊技術之變革。

二、教育制度

日本圖書館教育層級分為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院、函授課程與短期訓練學校；而韓國則分為：學士部、碩士班、博士班、特殊課程、專門大學與講習課程。兩國大致相似，所不同者，日本有200餘所學校專為培養合格司書而開設19學分課程，此與專門提供圖書資訊學學術教學與研究之大學大不相同。而韓國圖書館學校由於受到美國之影響，學校設置之目標多為專門培訓專業圖書館員以適合各類型圖書館需求，主要為圖書資訊學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此為二者在教育制度所相異處。

三、入學要求

日本與韓國圖書館學校有關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入學要求大致相同：大學部入學要求需高中文憑並通過大學入學考試，與具備1-2種外國語言能力；碩士入學要求為大學學士文憑與兩種外國語文；博士班則為圖書館學碩士文憑。

四、畢業要求

日本與韓國圖書館學校對大學部畢業要求相若，均要求修課至少修140學分與畢業論文。修業期限為四年。並授與文學學士。所略有異者為圖書館實習之要求。日本慶應大學是該國唯一要求圖書館實習課者，其他日本學校無此要求。韓國有三校要求圖書館實習課程：Kyungpook National, Pusan Sanup 與 Sungkyunkwan University，其餘均無要求。

兩國圖書館書資訊學碩士班之畢業要求相同，均為：修課、畢業考試與論文，修業年限二年。博士班則略有差異：日本僅要求撰寫論文、畢業年限三年以；上韓國則要求修課、畢業考試與論文，畢業年限約五年，較為嚴謹。

五、課程結構

圖書館法對日韓兩國圖書館學校的課程影響甚深，所有日本圖書館學校的課程均依照日本圖

書館法之必須課程開授。另外慶應、東洋、及圖書館學與情報大學等之課程也遵照日本「圖書館學與情報學教育標準」之要求。韓國圖書館學校普遍受到韓國圖書館法之影響。

日本圖書館學校開設之課程中，基礎性質者佔26.4%；圖書館使用與服務佔18.7%；資訊服務組織佔18%；資訊資源佔15.6%；管理佔15.4%；技術佔5.3%；語言佔0.3%。韓國圖書館學校課程26.6%為資訊資源方面；基礎性佔15.5%；資訊資源組織佔15%；管理佔13.7%；語言13%；圖書館利用與服務佔8.3%；技術佔7.8%。二者課程結構之比例略有不同，但對於資訊課程均十分重視。日本較重視基礎性質課程，而韓國強調資訊資源方面，顯然其受到美國影響深遠。

為維持課程內容新穎與有效配合圖書館業務之需求，韓國圖書館學校每三～四年進行課程修訂，而日本則較少定期更新課程。

玖、結論

綜上所述，日本與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由於其歷史發展之不同，以致形成不同之教育現況與制度。由於深受圖書館法案之影響，日本圖書館學校以培養合格司書為主，其圖書館教育以訓練圖書館技術取向，局限其學術研究之發展，是以影響其圖書館教育較不發達。而韓國由於早期受到美國之援助建立其圖書館學校與教育制度，所以其圖書資訊學教育之發展較傾向美國式圖書資

訊學教育之型態，走向學術研究之路，其後又有韓國圖書館法之推動更加速其圖書資訊教育之發展，現已有30餘所圖書館學大學，相形比較，韓國圖書館資訊學教育較日本蓬勃。

但在面臨資訊社會之轉型時期，與資訊技術不斷進步，日本與韓國之圖書資訊教育均遭遇新的挑戰。根據蘇達（Yoshinari Tsuda）預測未來日本圖書資訊教育之發展為：1.資訊相關課程將在大學院校中逐步增加，但是大多設於電子計算機與商業管理系中，而少設有專門圖書館學系；2.預期將有更多圖書資訊科學之研究所學程設置；3.合格的專業館員（司書）之數目仍會持續過量，在短時間其素質之提昇仍很難達成；4.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研究所畢業生將會找尋在公司、工業與圖書館工作，而這些研究所也必須培養其學生具有各種技能與知識以適合工作之需要；5.合格圖書館學教師之需求在未來將持續增加並且成為推動資訊導向教育之力量^⑤。

韓國圖書資訊學教育目前面臨下列問題：1.圖書館學與情報學之整合不協調；2.圖書館學校名稱與課程名稱改變；3.受到美國影響；4.畢業生就業問題；5.教員不足；6.韓國文教科書不足。預測未來其發展將朝下列趨勢：1.資訊科學與圖書館學的統合；2.增加圖書館服務之相關課程；3.藉由專業教育的訓練，提升學生的學科背景；4.碩士與博士學程將增加；5.與大學其他科系的合作機會將增加^⑥。

（收稿日期：1995年4月20日）

註釋

註①：張勝成編，留日指引（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民78年），頁1-30。

註②：東京教育公論編，日本學校資訊（東京：編者，1994年），頁11。

註③：Korea Research Foundation, 1989-1990 Study in Korea (Seoul: The Editor, 1989), pp.29-35.

註④：王振鵠，「各國圖書館教育制度」，圖書館學（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民72年），頁464-471。

註⑤：Yong Won Kim,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Trends and Issues,"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 Science, 30 (1992), p.123.
- 註⑤：「日本圖書館法」，四川圖書館學報，第12期（1981年），頁18-19。
- 註⑦：Yong Ai Um, "Library Education in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Ph. D. dissertation,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987), p.48.
- 註⑧：同註⑤，p.124。
- 註⑨：同前註。
- 註⑩：Satoru Takeuchi, "Japan, Educ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v.36, ed. by Allen Kent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83), p.251.
- 註⑪：同註⑦，頁124。
- 註⑫：M. Kon, "Japan,"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3rd ed. (Chicago: ALA, 1993), p.411.
- 註⑬：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Japan, Japa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991 (Tokyo: Maruzen Co., 1991), p.116。
- 註⑭：Yoshinari Tsuda, "Future Trend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Japan,"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Taipei: Dept. and Graduate Inst. of Library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6), p.238.
- 註⑮：「圖書館、情報學育に関する基準およびその実施方法」，圖書館法規基準總覽。武田英治編（日本：日本圖書館學會，1992），頁36-37。
- 註⑯：同註⑮，頁48-50。
- 註⑰：J. R. Fang and P. Nauta ed., International Guide to Library & Information Education (München: Saur, 1985), pp.236-240.
- 註⑱：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市：錦繡，1993年），頁437。
- 註⑲：崔達鉉著，薛理桂譯，「韓國圖書館教育」，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17卷第1期（民國73年6月），頁70-71。
- 註⑳：湯秀貞譯，「南韓圖書館振興法及施行細則」，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6卷第2期（民82年12月），頁45-63。
- 註㉑：各大學要覽參照（1989年7月基準）
- 註㉒：同註⑮，頁246-250。
- 註㉓：同註⑦，頁126。
- 註㉔：同註⑩，頁72。
- 註㉕：同註⑤，頁68-69。
- 註㉖：同註②。
- 註㉗：同註⑤，頁126-127。
- 註㉘：同註③，頁243-244。
- 註㉙：同註⑦，頁127。

